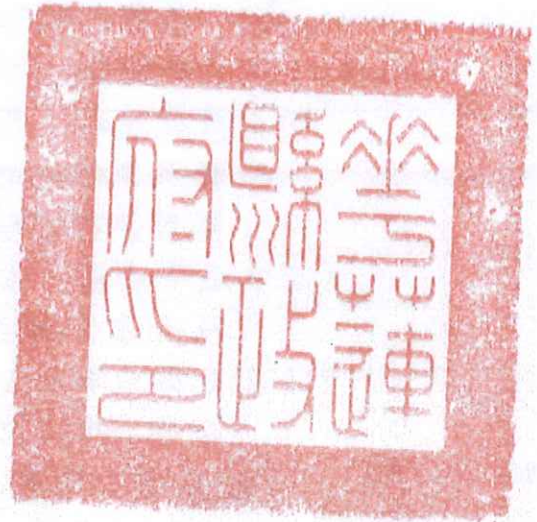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 1000172627A 號
附件：公告表 10 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「花蓮糖廠製糖工場」、「花蓮糖廠招待所」、「花蓮糖廠廠長宿舍」等 3 處指定為本縣古蹟；「花蓮糖廠副廠長宿舍」、「花蓮糖廠員工宿舍 7 巷 1、3 號」、「花蓮糖廠員工宿舍 7 巷 5、7 號」、「花蓮糖廠員工宿舍 1 巷 1、3 號」、「花蓮糖廠員工宿舍 1 巷 5、7 號」、「花蓮糖廠診所」、「花蓮糖廠原料區辦公室」等 7 處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、15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暨 100 年 7 月 14 日召開之「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委員會 100 年度第 2 次會議」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壹、縣定古蹟指定

一、古蹟名稱：花蓮糖廠製糖工場

(一) 種類：產業設施

(二) 位置或地址：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19 號

(三)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1. 古蹟本體及面積：製糖工廠，面積：16,848 平方

公尺。

2. 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花蓮縣光復鄉新庄段250地號面積96,145.96平方公尺。

(四) 指定理由：花蓮糖廠為製糖產業發展與花蓮地區開發及工業化之重要證據，而製糖工場為核心建築，極具保存價值。

(五) 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。

(六) 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4日府文資字第1000172627A號。

二、古蹟名稱：花蓮糖廠招待所

(一) 種類：宅第

(二) 位置或地址：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19號

(三)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1. 古蹟本體及面積：招待所，面積201.55平方公尺。

2. 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花蓮縣光復鄉新庄段1113、1114地號，面積2,539.21、1,115.22平方公尺。

(四) 指定理由：花蓮糖廠日式木造建築群中，本幢平面成與構造方式較為特別，尤具保存價值。

(五) 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。

(六) 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4日府文資字第1000172627A號。

三、古蹟名稱：花蓮糖廠廠長宿舍

(一) 種類：宅第

(二) 位置或地址：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19號

(三)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1. 古蹟本體及面積：廠長宿舍，面積：216平方公尺。

2. 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花蓮縣光復鄉新庄段452地號，面積20,139.31平方公尺。

(四) 指定理由：本建築為糖廠主管居住空間，為糖廠宿



舍群中最重要者，可略窺當時工廠之經營管理方式及其職工階級與日常生活方式，具保存價值。

(五) 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。

(六) 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府文資字第 1000172627A 號。

貳、歷史建築登錄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花蓮糖廠副廠長宿舍

(一) 種類：宅第

(二) 位置或地址：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19 號

(三)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1.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副廠長宿舍，面積 216 平方公尺。
2. 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花蓮縣光復鄉新庄段 452 號，面積 20,139.31 平方公尺。

(四) 登錄理由：為花蓮糖廠日式木造宿舍建築群中較重要而獨特者，且保存良好，足以瞭解當時營建水準與廠區職員工之生活與組織，應予保存。

(五) 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規定。

(六) 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府文資字第 1000172627A 號。

二、歷史建築名稱：花蓮糖廠員工宿舍 7 巷 1、3 號

(一) 種類：宅第

(二) 位置或地址：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19 號

(三)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1.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花蓮糖廠員工宿舍 7 巷 1、3 號，面積 123 平方公尺。
2. 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花蓮縣光復鄉新庄段 1085 號，面積 9,876.49 平方公尺。

(四) 登錄理由：

1. 為糖廠宿舍多種格局樣式的一種，驗證工廠與居住空間密切結合的生活生產方式及員工之階級區分，具歷史文化價值。

2. 為規格化營建技術之前驅，工廠與宿舍之關係說明工廠之規畫構想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。

(五) 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規定。

(六) 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府文資字第 1000172627A 號。

三、歷史建築名稱：花蓮糖廠員工宿舍 7 巷 5、7 號

(一) 種類：宅第

(二) 位置或地址：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19 號

(三)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1.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花蓮糖廠員工宿舍 7 巷 5、7 號，面積 123 平方公尺。

2. 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花蓮縣光復鄉新庄段 1085 號，面積 9,876.49 平方公尺。

(四) 登錄理由：

1. 為廠區日式木造宿舍建築多種格局樣式之一，驗證當時工場生產場所與宿舍居住廠所之密切連結，具歷史文化價值。

2. 為規格化營建技術之前驅，工廠與宿舍之關係說明工廠之規畫構想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。

(五) 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規定。

(六) 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府文資字第 1000172627A 號。

四、歷史建築名稱：花蓮糖廠員工宿舍 1 巷 1、3 號

(一) 種類：宅第

(二) 位置或地址：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19 號

(三)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1.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花蓮糖廠員工宿舍1巷1、3號，面積107平方公尺。
2. 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花蓮縣光復鄉新庄段1087號，面積7,316.36平方公尺。

(四) 登錄理由：

1. 為糖廠宿舍多種格局樣式的一種，驗證工廠與居住空間密切結合的生活生產方式及員工之階級區分，具歷史文化價值。
2. 階級制度明顯之規格化營建制度之表徵，且為解決員工通勤費時耗力，為員工建造居住場所，並使其與生產工作場所緊密連結，似為當時最佳選擇，也決定了工廠規劃配置構想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。

(五) 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規定。

(六) 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4日府文資字第1000172627A號。

五、歷史建築名稱：花蓮糖廠員工宿舍1巷5、7號

(一) 種類：宅第

(二) 位置或地址：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19號

(三)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1.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花蓮糖廠員工宿舍1巷1、3號，面積107平方公尺。
2. 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花蓮縣光復鄉新庄段1087號，面積7,316.36平方公尺。

(四) 登錄理由：

1. 為廠區日式木造宿舍建築多種格局樣式之一，具歷史文化價值。
2. 建築構造保存完整，原有風貌與構造方式能具體呈現，能驗證工廠管理與生產階層差異，展現規

格化營建制度階級差異之配合，為廠住合一之必然規劃構想，具有建築史或技術使之價值。

(五) 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規定。

(六) 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府文資字第 1000172627A 號。

六、歷史建築名稱：花蓮糖廠診所

(一) 種類：其他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之建造物
(診所)

(二) 位置或地址：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19 號

(三)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1.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花蓮糖廠診所，面積 312 平方公尺。

2. 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花蓮縣光復鄉新庄段 1085 號，面積 9,876.49 平方公尺。

(四) 登錄理由：診所提供花蓮糖廠住廠各級員工必要醫療服務，為廠區內重要公用設施建築，並有不同時期之建物留存，具保存價值。

(五) 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規定。

(六) 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府文資字第 1000172627A 號。

七、歷史建築名稱：花蓮糖廠原料區辦公室

(一) 種類：其他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之建造物
(辦公廳舍)

(二) 位置或地址：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19 號

(三)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1.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花蓮糖廠原料區辦公室，面積 269 平方公尺。

2. 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花蓮縣光復鄉新庄段 1085 號，面積 9,876.49 平方公尺。

- (四) 登錄理由：為廠區內除工場外較獨特之建築，為工廠生產外另一工作場所，建築形式、格局因其使用目的而不同，具保存價值。
- (五) 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規定。
- (六) 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府文資字第 1000172627A 號。

縣長 傅崐萁



